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业务转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图宏柏”或“被许可方”)拟与美国迈图有机硅有限公司(MPM Silicones,LLC,以下简称“美国迈图”或“许可方”)签署《技术许可与业务转移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迈图宏柏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美国迈图相关关键核心技术和专利、知名品牌商标以及工艺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 本次交易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377,450,000元(不含增值税)(简称“迈图对价”)。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无形资产涉及境外受让许可或转移,尚需完成境内商务部门或其地方对口部门的例行备案手续。

2、本次许可的无形资产中有3项专利(含烷氧基甲硅烷基的硫代羧酸酯的制造方法在印度、日本、韩国申请专利)、1项商标(NXT商标在越南申请商标注册),正在境外国家进行正常申请中,相关知识产权最终能否获得授权以及授权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相关规定,专利保护均存在法定有效期且不可续期,存在到期后迈图宏柏将不再享有该专利技术使用权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许可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与迈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ASIA PACIFIC PTE. LTD.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相关约定,迈图宏柏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美国迈图相关关键核心技术和专利、知名品牌商标以及工艺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主要包含硅烷产品相关18项发明专利(相应专利均存在有效期,有效期到期日自2026年4月至2040年4月不等)、13项商标(相应商标均存在有效期,有效期到期日自2025年9月至2035年5月不等)以及8种硅烷产品的生产工艺。

(二)交易对价说明

为顺利推进上述相关事宜,迈图宏柏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迈图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12523号】结论,美国迈图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为人民币380,000,000元。因此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结论,并经迈图宏柏与许可方美国迈图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对价为人民币377,450,000元(不含增值税)。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与美国迈图有机硅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业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许可授权期限

根据《合资合同》约定,授权许可自《许可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五十(50)年。

(五)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被许可方),成立于2025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为7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江维大道西侧。迈图宏柏股东分别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迈图宏柏股份比例为51%)、迈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占迈图宏柏股份比例为24%)和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ASIA PACIFIC PTE. LTD(占迈图宏柏股份比例为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图宏柏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占其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7,200,000.00	实物资产	353,430,000.00	142,999.81	96.25%
迈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72,800,000.00	货币资金	166,320,000.00	67,294.03	96.25%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ASIA PACIFIC PTE. LTD	180,000,000.00	货币资金	173,250,000.00	88,049.06	96.25%
合计	720,000,000.00		693,000,000.00	298,342.89	96.25%

2、美国迈图有机硅有限公司(即MPM Silicones,LLC,许可方),成立于2000年11月14日,注册地为美国纽约州,为美国迈图高新材料集团(以下简称“迈图集团”)的关联公司。迈图集团作为全球先进材料的引领者,主营业务专注于有机硅和特种产品的前沿领域。迈图集团在全球布局四十多个研发、办公与生产基地,其产品应用遍及包括航空航天、电子、汽车、能源、农业、医疗保健、个人护理、消费品和建筑等行业。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方:美国迈图有机硅有限公司(即MPM Silicones, LLC)

被许可方: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授权许可

1.1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授予一项不可转让的许可,以许可被许可方利用许可信息(i)在被许可方工厂使用许可工序进行合资硅烷产品的生产;(ii) 在合作区域内推广和销售合资硅烷产品;及(iii) 根据经销协议授权迈图合资方(或其关联公司)作为经销商在海外区域推广及销售合资硅烷产品。被许可方不得将上述许可分许可给包括其关联公司在内的任何其他人,且不得将许可信息用于除上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为免歧义,合资硅烷产品仅可由被许可方(i) 按照市场价格向迈图集团、宏柏公司或他们各自指定的关联公司或他们获允许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出售,前提是该等合资硅烷产品仅用于迈图集团、宏柏公司或他们各自指定的关联公司或他们获允许的继承人或受让人的生产自用,不得用于除下述第(iii) 项约定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包括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售);(ii) 向合作区域内的客户出售;及(iii) 向迈图合资方(或其关联公司)出售,以便其根据经销协议在海外区域经销合资硅烷产品。

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双方理解并同意,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除被许可方外,在合资合同项下被许可方经营期间,(i)迈图合资方(包括其关联公司)以及宏柏(包括其关联公司)均不得在合作区域内进行合资硅烷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ii) 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不得在合作区域内新增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信息的授权。

为免歧义,许可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系迈图商标的所有权人,在符合许可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应均不妨碍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迈图商标。

1.2 除许可协议明确约定外,许可方没有授予被许可方且协议也没有默示授予被许可方有关许可信息或许可工序的任何许可或权利。此外,宏柏及其关联公司均无权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使用许可信息或许可工序生产合资硅烷产品和同类产品,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许可信息或许可工序。

1.3 为免歧义,未经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许可方可自行酌情授予或拒绝授予该批准),被许可方不得:

(a) 授权或允许任何其他人生产任何合资硅烷产品的全部或部分;

(b) 在工厂以外的任何地方生产合资硅烷产品;

(c) 违反合资合同中关于在海外区域推广和/或销售合资硅烷产品的约定;及

(d) 授权、委托或以其它方式允许宏柏和/或其关联公司,无论以经销、转售或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宣传或销售任何合资硅烷产品的全部或部分。

2、许可信息的交付

在所有下列条件均获满足(或得到许可方豁免)后的六十(60)日内,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提供许可信息:

(a)许可方已从美国商务部获得了有关出口许可信息的批准,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要求的有关出口许可信息的任何其他批准(如适用);

(b) 被许可方已从审批和登记机关获得证明本协议已获登记的文件和与本协议相关的技术进口许可证(如适用法律要求),且已遵守其他与技术进口相关的适用法律;及

(c)许可方已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相关主管部门获得了所有反垄断批准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如适用)。

3、本次许可使用支付对价及支付安排

3.1 本次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377,450,000元(不含增值税)(简称“迈图对价”)。被许可方应独自承担许可方因收取迈图对价而产生的或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引起的税费(为避免疑问,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且被许可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代许可方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申报和支付该等税费。

基于本条的上述税费承担规定,在被许可方通过妥当审批(包括被许可方股东的审批)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被许可方应将税后净额支付至许可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被许可方承诺其应完成支付迈图对价所需的一切政府程序。

3.2 如果迈图对价或本协议项下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因任何原因在到期应付之时未付,则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该等逾期款项的利息,计息期自该等到期日起至向许可方实际收到该等逾期款项之日止,利率为计息期第一天或之前最新发布的一年期LPR上浮百分之一点五(1.5%)。被许可方支付该等利息不得视作许可方放弃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4、过渡期及业务转移

4.1 在迈图硅烷业务的客户对合资硅烷产品进行适当的认证和验收,并随后将订单转让/出具给被许可方后,经书面通知许可方,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让其促使迈图集团在经双方另行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停止向合作区域内的客户供应迈图硅烷产品。在迈图集团停止向该等客户供应迈图硅烷产品后,若该等客户有购买迈图硅烷产品的需求,则由被许可方将以其自身名义向该等客户供应迈图硅烷产品。为实现迈图硅烷业务平稳过渡之目的,在自成立日起至双方共同约定的日期止的期间(“过渡期”)内,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共同约定的价格(双方在协商价格时应参考宏柏的合理建议)向迈图集团采购迈图硅烷产品,但仅限于被许可方向合作区域内的客户供应迈图硅烷产品之目的。

4.2 双方同意,在业务转移完成后,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代表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生产或销售迈图硅烷产品及同类产品。为免歧义,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限制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自行或授权其他第三方在合作区域外的任何地方生产或销售迈图硅烷产品。为澄清之目的,在合资合同签署后,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不得在合作区域内新增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信息的授权。

5、有关许可信息和业务转移的保证

5.1 许可方陈述和保证:(i) 其有权披露其(或其关联公司)的许可信息以及向被许可方授予本协议项下的许可;及(ii) 其有权及有权促使其关联公司进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转移。

5.2 除本条特别约定外,许可方对许可信息的适当性、准确性或实用性没有作出任何陈述和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许可方对迈图硅烷业务的业务现状、市场规模或发展前景没有作出任何陈述和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许可方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其未知悉第三方持有的任何专利权会因被许可方在工厂使用许可信息生产合资硅烷产品或因被许可方在合作区域推广和/或销售使用许可信息的合资硅烷产品而受到侵犯。许可方未就公司生产、推广及/或销售合资硅烷产品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信息是否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任何专利向被许可方作出任何陈述与保证。

5.4 就任何第三方针对生产、推广或销售使用许可方的许可信息的合资硅烷产品侵犯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提出的诉求,被许可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可独立采取任何行动,并有权利完全控制任何因上述诉求所引起的申请、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行动。被许可方承诺将提供许可方为采取前述行动而要求的所有有关的证书、文件、证明及其他证据和信息,以在合理、必须或适当的情况下,在任何申请、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维护许可方利益。但前述约定并不影响被许可方按照相关约定向许可方主张其遭受的损失,被许可方前述配合义务也不得影响公司在具体诉讼程序中对其合法权利的维护。

被许可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方其知悉的任何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许可信息或未经许可使用许可方的许可信息的事项。许可方可独立采取任何行动,并有权利完全控制任何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申请、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行动。被许可方承诺将提供许可方为采取前述行动而要求的所有有关的证书、文件、证明及其他证据和信息,以在合理、必须或适当的情况下,在任何申请、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维护许可方利益。

6、期限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应在期限内始终有效(期限指自生效日起至合资合同按其条款终止之日的期限),除非本协议按本条提前终止。

6.2 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许可方可以自主决定通过向被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a) 被许可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该等重大违约在许可方向被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超过九十(90)日仍未被改正;

(b) 被许可方终止业务或者因资不抵债导致被许可方无法正常经营;

(c) 被许可方未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期限支付迈图对价;或

(d) 被许可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主要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协议履行到位,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宏柏新材与美国迈图集团各自在功能性硅烷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提高迈图宏柏功能性硅烷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和质量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和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宏柏新材及迈图宏柏品牌知名度,不断增强宏柏新材及迈图宏柏的市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许可相关无形资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五、本次签署许可协议的风险分析

1、本次无形资产涉及境外受让许可或转移,尚需完成境内商务部门或其地方对口部门的例行备案手续。

2、本次许可的无形资产中有3项专利、1项商标正在境外国家进行正常申请中,相关知识产权最终能否获得授权及授权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相关规定,专利保护均存在法定有效期且不可续期,存在到期后迈图宏柏将不再享有该专利技术使用权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技术许可与业务转移协议》

3、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24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2801834361)。

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927,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7,072,54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1-0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地项目	——	152,200	103,500
1.1	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81,530	68,000
1.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	27,500
1.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70	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5,500
3	合计		192,200	139,000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782.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029.12万元。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中标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原本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结合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24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2801834361)。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927,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7,072,54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1-0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入进度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152,200.00	103,500.00	44,282.98	42.79%
1.1	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1,530.00	68,000.00	22,046.90	32.42%
1.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	27,500.00	14,237.38	51.77%
1.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10,670.00	8,000.00	7,998.71	99.98%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5,500.00	35,500.00	100.00%
合计		192,200.00	139,000.00	79,782.98	-

注: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财务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项目建设与资金到位存在时间差异,为保障质量适度延长建设期

“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分别于2023年7月及2022年7月以自筹资金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1月,相较于项目启动时间较晚,这使得项目在资金正式到位后,可执行建设周期相对紧凑。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设备调试与产能爬坡的稳定性,适度延长建设期是基于项目实际推进节奏的合理安排,有利于项目建成后持续稳健运营。

2、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资源配置优化作出的安排

因全球化布局、技术迭代加速带来的战略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的前瞻性与效率,将资源更多集中于未来产品升级与市场布局强化,公司相应优化了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募投项目的延期并不影响其长期战略地位,公司将继续按照延期后的计划推进相关投资,确保国内在空气悬架等关键领域的研发与产能建设持续深化,实现国内外产能协同与互补,共同支撑公司整体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目标。

三、“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由于“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即将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

1、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虽然依据原定规划有所延期,但只是为了服务公司整体战略而对未来市场及产业做的提前布局,目的是为了更好保障项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建设项目的基本面以及面临的市场及技术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空悬部件的战略需要,又契合国内外汽车产业对安全性、舒适性要求日趋提高的技术发展需要,特别是渗透率快速提升的新能源车的技术需要,同时还契合国内汽车产业消费升级的市场需要。

2、本项目市场定位准确、目标市场明确且可靠,经测算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较好;同时,公司在人才、技术、供应链等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3、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利用基地前期的环保设施(当时处理能力已预留),废气、噪声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4、项目基地在当地经济开发区内,生产性服务业发达,产业政策优惠,项目建成后既能为企业带来良好经济效益,也可为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进展,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推动募投项目的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鹵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4,500万元	0万元(本次向未产生担保义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启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总额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5,500万元,实际担保合同余额为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鹵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鹵里奥”)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鹵里奥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鹵里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鹵里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鹵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9T0C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6A1-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立体照相机及多视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的研发和销售;3D摄像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442.90 / 29,809.21 负债总额 / 11,525.65 / 15,436.59 资产净额 / 15,917.25 / 14,372.62 营业收入 / 25,728.96 / 21,242.24 净利润 / 1,368.25 / 1,572.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债务人:深圳鹵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5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基于此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鹵里奥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